

ICS 43.040.60
T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795—2020

汽车侧面气囊和帘式气囊模块性能要求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of side airbag and curtain airbag module

2020-06-02 发布

2020-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侧面气囊模块和帘式气囊模块展开要求	2
5 侧面气囊模块和帘式气囊模块环境及静态展开试验顺序	2
6 环境试验	4
7 静态展开试验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114)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春申、孙振东、庄晓、孙金伟、严悦培、禹慧丽、王大勇、曾宪菁、张绍卫、庞静、王海、刘维海、张海洋、李莉、李强红、张金换、李承辉、张海岸、吴斌、顾蔚新、张志强、郝石磊、许苒、陈波雷、郑文杰、黄芳、张悦、刘翠、郑毓红、尤立中。

汽车侧面气囊和帘式气囊模块性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侧面气囊模块和帘式气囊模块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₁ 类车辆所安装的侧面气囊模块和帘式气囊模块,其他类型车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12,ISO 9227:2006,IDT)

GB/T 19949.2 道路车辆 安全气囊部件 第 2 部分:气囊模块试验(GB/T 19949.2—2005,ISO 12097-2:1996,IDT)

GB/T 28957.1 道路车辆 用于滤清器评定的试验粉尘 第 1 部分:氧化硅试验粉尘(GB/T 28957.1—2012,ISO 12103-1:1997,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侧面气囊模块 side airbag module;SAB

一种安装在汽车座椅内部或其他侧面内饰中的安全气囊模块,在汽车发生碰撞时用来在侧面保护乘员的被动安全装置。侧面气囊模块总成是由但不限于气袋、气体发生器、连接装置、标签及其他辅助零件组成。

3.2

帘式气囊模块 curtain airbag module;CAB

一种安装在汽车侧面顶部或车门内饰上的安全气囊模块,在汽车发生碰撞时用来保护乘员头部的被动安全装置。帘式气囊模块总成是由但不限于气袋、气体发生器、连接装置、标签及其他辅助零件组成。

3.3

缝合线 sewing line

用于缝合气袋周围,分割气袋舱室,保持安全气囊完整性和功能性的缝纫线。

3.4

接缝 seam

构成气袋(如一体式气袋)舱室轮廓,用于保持安全气囊完整性和功能性的线状连接结构。

3.5

充气时间 filling time

气囊模块从接收到点火信号开始到其气袋充气达到设计要求所需的时间。